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孝男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侵入建築物及其附連圍繞土地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明知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園長曹慧美所管理、址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屬花蓮縣海星幼兒園（下稱海星幼兒園），竟基於無故侵入建築物及其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7日5時許，未經曹慧美同意，擅自翻越海星幼兒園圍牆而侵入校區及建築物，並於建築物內留有「0905*****被拿去廁所做愛，有一個老師有被玩到噴水」等不堪字條。嗣於同日6時53分許，海星幼兒園教保員石雅涵發現甲○○在2樓走廊使用手機，甲○○旋逃離現場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曹慧美、證人石雅涵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擷圖、現場照片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保護之客體包括「住宅」、「建築物」及「附連圍繞之土地」。其所稱「建築物」係指住宅以外，定著於土地上之工作物，而上有屋頂，周有門壁，足以蔽風雨通出入，並適於起居者而言，如機關之辦公室、學校、工廠、倉庫等，現有人使用即可，至其是否現有人居住

則非所問。本案被告無故進入海星幼兒園之校內建築及其附連圍繞之土地，係屬侵入有人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連圍繞之土地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漏載無故侵入附連圍繞之土地，惟因所涉法條同一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被告固於警詢時辯稱其行為時酒醉。惟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於行為時處於酒醉狀態，被告所辯是否可採，已屬有疑。次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其喝太晚回不了家就選擇待在學校，其翻越側門的牆進入校園，快天亮其便上2樓留紙條並在走廊遊蕩，被老師發現其便稱來掃廁所並離開、走路回家等語（見警卷第9頁至第10頁），則被告行為時既能自行翻越圍牆，遭證人石雅涵發現後復知尋藉口搪塞，案發後並自行離去，為警查獲時亦能完整描述案發過程，足見被告於上開行為時意識清楚且能冷靜思考分析並控制其行為，其辨識能力與控制行為之能力均與常人無異，而無辨識能力、控制能力顯著降低之情，本案自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擅自侵入海星幼兒園，危害他人居住安寧，復留有不堪字條，造成師生恐慌，所為非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侵入時間約2小時之情節，暨其尚無相類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陳國中畢業、從事人力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鍾 晴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03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5 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蘇寬瑀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11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